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5 年 8 月至 12 月業務概況

一、縮短專利商標審查期間

- (一) 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，發明專利 105 年截至 12 月平均審結期間已降至 20 個月，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12 個月，較 104 年同期縮短 6 個月及 5.7 個月，待辦案件降至 5 萬 292 件。
- (二) 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，新型專利申請案 105 年截至 12 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.9 個月，設計專利案為 5.3 個月，較 104 年同期分別縮短 0.2 個月及 1.5 個月。
- (三) 與美國、日本、西班牙、韓國合作執行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PPH)計畫」，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受理 3,774 件，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.9 個月，平均審結期間為 4.5 個月，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，便利其全球專利布局。
- (四) 執行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」，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受理 7,396 件申請案，平均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發出時間以「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」類型 2.4 個月最快。
- (五) 加速審理商標申請案件，商標註冊申請案 105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受理 10 萬 1,331 類，辦結 10 萬 8,387 類，結案量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3.2%，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.4 個月。

二、優化智慧財產法制

- (一) 提出「著作權法」全盤修正草案，以因應科技數位匯流時代之發展，及著作流通與利用型態多元化之趨勢，兼顧著作權保護、知識累積及創新之需求，該修正草案刻由行政院審查中。
- (二) 105 年 10 月提出專利進步性、更正及舉發審查基準等修正草案，陸續召開公聽會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。其中，更正及舉發審查基準已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有助專利審查實務運作。
- (三) 因應刑法沒收專章修法，「商標法」第 98 條、「著作權法」第 98

條及「光碟管理條例」第 15 條、第 17 條條文等修正草案，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11 月 30 日公布。

- (四) 105 年 12 月 30 日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專利優惠期從 6 個月延長為 12 個月，並放寬公開態樣及程序要件，有助創新技術之流通及保護。

三、健全資訊服務環境及著作權授權

- (一) 拓展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，105 年共發出電子公文近 35 萬件，12 月電子送達比率達 67%，有助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；7 月 1 日開放電子送達 7*24 服務，提供更具彈性之收受公文服務。
- (二) 啟用全年無休 7*24 電子申請服務，專利、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，截至 105 年 12 月，分別攀升至 50%、66%，營造便民之 e 化服務環境，加速案件處理速度，符合國際節能減碳趨勢。
- (三) 提供專利權、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開放資料免費下載，專利公告、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，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，已開放 84 萬件；專利及商標權案件已開放 329 萬件，外界下載檢索逾 8,403 萬次，有助企業進行加值應用。
- (四) 105 年 6 月至 9 月間辦理「文創產業著作權實務與案例探討」座談會 6 場次，計 470 人參加，有效增進文創工作者對著作權相關權利之瞭解與保護。
- (五) 105 年度運用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，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，赴全臺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說明會 178 場次，參與人數逾 1 萬 1,000 人次，持續深化各界智慧財產相關職能。

四、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

- (一) 10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舉辦「2016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」，展出近 1,400 項專利及技術，吸引 5 萬 5,370 人次前往參觀，

帶動智慧財產與創新發明之交流與結合。

- (二) 105 年 12 月 15 日舉辦「2016 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」，邀集台積電、宏達電等企業分享公司資訊安全、員工保密協定等實務經驗。
- (三) 105 年舉辦 38 場「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」，運用專利審查人員專業知能，採取「主動、討論、客製化」核心價值，對中堅企業及學研機構，提供半導體、太陽能、生技醫藥、金融科技等客製化專利課程，協助企業擴展專利價值與布局能力。
- (四) 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，105 年共培訓 686 人，提升產學各界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，並培育高階智慧財產管理策略人才，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及因應國際專利侵權訴訟實戰力。

五、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

- (一) 105 年 7 月 26 日與美國在台協會共同舉辦「防止數位盜版研討會」，就臺美著作權保護法制及實務議題充分交換經驗，計逾 200 人與會，深化臺美智慧財產業務實質交流。
- (二) 105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赴秘魯利馬參加第 43 次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，於會中簡報「我國集管資料庫之透明與效率簡介」議題，與會員體分享與交流。
- (三) 105 年 8 月至 11 月共派遣 13 位專利商標審查官分別赴美、日、韓等國進行業務交流，深化與各國間就智慧財產議題之合作。
- (四) 105 年 9 月 21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舉辦「2016 臺歐營業秘密研討會」，邀請臺歐雙方政府機關、執法人員及產業界代表等分享營業秘密法制及實務執法經驗，計逾 250 人與會。
- (五) 105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於臺北舉行第 41 屆臺日經貿會議，就「分享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資訊」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，提升我國與日

本在智慧財產議題合作及交流深度。

六、推動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

- (一) 105 年 9 月 21 日於中國大陸舉行兩岸著作權論壇，討論「著作權法制之新思路」等議題，逾百人出席與會；12 月 6 日及 7 日於臺北舉行第 9 屆兩岸專利論壇，就「協助產業提升專利品質及價值」等重要專利議題深入討論，兩岸各界近 380 人參加，參與人數創歷年新高，有助未來兩岸智慧財產之合作與交流。
- (二) 落實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，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，我方受理專利、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730 件，經通報 580 件，完成協處 539 件，完成率 93%。辦理臺灣影音製品著作權認證 996 件，協助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。
- (三)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，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3 萬 1,164 件、商標 353 件、品種權 3 件，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1 萬 8,242 件、商標 562 件。

七、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

- (一) 105 年 8 月 29 日召開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，會中就「TPP 智慧財產章相關的法制與執行面議題」及「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注意事項」提出專題報告，並檢討 105 年上半年各機關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成果。
- (二) 105 年至 12 月經濟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共計 4,946 件，另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輔導計 368 家次，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。